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2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已安排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2月25日至28日在波恩市的Koblener大街80号Stadthalle Bad Godesberg举行。科咨机构的主席将于1997年2月25日上午10时30分主持会议开幕，但在此之前，首先将于上午10时整举行一个简短的开幕仪式。

二. 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c) 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 3. 与各相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 4. 国家来文：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
- 5. 方法问题。
- 6. 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机制。
- 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8.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
- 9. 本次会议的报告。

三.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 3.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将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主持其第五次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4.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提交会议通过（见以上第 2 段）。

(b)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5. 在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上，主席曾就关于科咨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诸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所进行协商的情况向会议做了口头汇报，指出尚未能就此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次协商是由柏林任务特设小组主席应缔约方会议主席之请主持进行的。科咨机构继而对该议题进行了审议；鉴于持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科咨机构同意由其下次会议继续审议。科咨机构可选举其除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c) 会议工作安排

(一) 文件

6. 与临时议程相关的文件清单、以及向本次会议提供的其它文件均列于后文附件一之中。

(二) 日程表

7. 本次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取决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设施可供使用的情况。将分别于2月25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2月26日下午、以及2月27日和28日上午安排提供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此外,还将为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设施。谨此促请各代表团务必准时出席所有会议,以便充分利用这些设施。后文附件二中列有一份拟议工作日程安排。如若为会议期间某一日期安排的项目提前审议完毕,则可着手处理其它项目。

3. 与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8. 科咨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对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其它各参与方为拟定《气候议程》而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并邀请这些组织向科咨机构通报其新近为协调旨在支助《公约》第5条的、与海洋和大气相关的长期监测和研究方案而开展活动的情况,特别是为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而确立的能力和能力建设机制的情况(FCCC/SBSTA/1996/13,第62(b)段)。

9. 对此,气象组织经与其它组织协商,提供了一份关于研究和系统性观测工作的简短报告。此项报告已列入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之中;后者为该项报告添加了一些背景资料,并就科咨机构或可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FCCC/SBSTA/1997/2)。

10. 科咨机构主席还将向会议通报于1997年2月间举行的气候变化研究团成员与《公约》事务官员联合工作组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11. 科咨机构已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与长期释放情况简介有关的议题;科咨机构先前曾为此请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关于不同的释放量限制提案对预计全球平均增温、海平面上升以及其它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资料。科咨机构当时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继续详细审议此项议题,以便就长期释放情况简介的编制问题向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明确的指导。此外,气候变化研究团将根据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要求,向本次会议介绍有关在编制释放情况及其对整体气候产生影响的简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科咨机构还将收到杂项文件FCCC/SBSTA/1997/MISC.2,其中列有各缔约方就长期释放情况简介提供的资料。

4. 国家来文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1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9/CP.2 号决定¹中决定，应依照缔约方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继续从事审查工作。秘书处将就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份简短的报告。

13. 各缔约方或可还注意到，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次会议的要求（FCCC/SBI/1996/9，第 21 段），秘书处目前正在着手举办一期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所涉实施方面问题的非正式讲习班，旨在探讨用以便利各国相互交流其在《公约》实施方案执行方面的经验的办法。这期讲习班订于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正式举行。安排于该日下午讨论的题目为“技术转让”。鉴于这一题目对科咨机构在议程项目 7 下的讨论具有重大意义，科咨机构的主席为此已决定在该日下午将科咨机构的设施提供给讲习班使用，以便为其配备口译服务。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

14.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问题的第 10/CP.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分别向履行机构和科咨机构的每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设法协助这类缔约方编制其首期来文的报告。为此，秘书处将就此方面的最新情况进展提交一份报告。此外，秘书处还将向会议汇报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就递交其来文的预计日期所做的答复（见执行秘书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向缔约方发出的通知书）。

5. 方法问题

15.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长期工作方案时，曾请联合工作组计及为各项有关任务持续供资的需要和其它各国际组织目前正在从事的工作，就气候变化研究团与《公约》各机构之间关于方法问题的任务的适当分工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用以清查释放情况、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减轻和适应此类影响的备选办法所涉各种方法方面。科咨机构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继续审查联合工作组提供的咨询意见，并在此审查的基础上决定《公

¹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见文件 FCCC/CP/1996/15/Add.1。

约》各机构应采取何种行动，同时酌情将其看法转达给气候变化研究团。为此，科咨机构或可利用主席关于联合工作组会议结果的报告（见以上第 10 段的内容）。

16. 科咨机构还商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特别根据联合工作组的咨询意见以及其它国际组织的需要，着手审查秘书处编制的 1998-1999 两年期《公约》预算概要中的方法问题部分，并就此向履行机构提供咨询（亦见文件 FCCC/SBI/1997/3）。鉴于履行机构将在其与科咨机构本次会议同期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因此有可能立即就此事项得到反馈信息。

17.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还曾商定应随时、至少每年一次，审查在方法问题及其供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支助此项审查工作，请一名主席团成员、或由主席指定的一位代表负责在其正式会议期间就这些问题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为此，将在第五次会议期间举行此类协商会议。

6. 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机制

18. 科咨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曾提议由秘书处进一步与各非政府团体共同探讨现行各种协商机制和程序，以期设法明确应如何提高其工作效率（FCCC/SBSTA/1996/13, 第 50(d) 段）。秘书处已在设于东京的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的协助下与各非政府团体进行了协商。然而，秘书处尚未能就所有提案的可行性及其所涉资金问题形成完整的看法，且需要举行进一步的协商。预计可为各附属机构的下一个会期阶段提供一份说明。

19. 鉴于上述协商中所处理的各项议题仅涉及到《公约》的一般进程、而并未具体涉及到科咨机构本身的工作，科咨机构可考虑请履行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处理该项说明。

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20.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7/CP.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高度优先重视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的初期技术需要以及技术信息需要的调查报告的起草和定稿工作。为此，已与阿姆斯特丹大学协作编制了一份情况调查表，并已将之寄发给 20 个缔约方、各国家联络点、以及某些工业部门、市政当局和其它组织。

21.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特别计及“气候技术倡议”目前正在从事的工作，着手采取行动，包括与各缔约方和相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设法查明现行技术信息活动和需要，以便拟定旨在扩大现有专门化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各种备选办法，从而建立起便于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旨在提供最新的、无害环境的、且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迅

捷而又可一步到位的数据库。这些备选办法应考虑到改进现有和建立新的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必要性及其所需资金。

22.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加速编制关于适应技术以及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旨在适应这些变化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条件的报告，并设法在编制这些报告过程中得到由各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的协助。

23. 科咨机构将收到秘书处针对这些要求编制的一份说明，其中已计及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对上述情况调查表所做的答复 (FCCC/SBI/1997/1)。

24. 科咨机构还将收到杂项文件 FCCC/SBSTA/1997/MISC.1 及其增编，其中载有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就应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所需要的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的初期资料。

25. 科咨机构可审议关于初步技术需要的调查报告是否为一个适宜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对其设计加以更改。科咨机构或愿对列于文件 FCCC/SB/1997/1 中的、关于编制适用技术以及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条件的报告的拟议办法和及其所涉范围提出评述意见。它还可审议关于用以改进现有和建立新的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办法、以及关于技术和技术转让问题专家名册的增订提名等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亦载于文件 FCCC/SB/1997/1 之中。

8.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

26. 科咨机构曾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就关于采用统一的汇报格式以促进与初期汇报框架保持一致的问题提出建议 (FCCC/SBSTA/1996/13, 第 38(a) 段)。在该次会议上，科咨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方法问题清单。秘书处已针对这些要求编制了文件 FCCC/SBSTA/1996/15 和文件 FCCC/SBSTA/1996/19；其中分别列出了有关基于初期汇报框架的统一汇报格式的建议，以及一份关于方法问题的清单。

27. 秘书处已根据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制了一份文件，其中对文件 FCCC/SBSTA/1996/15 中所提议的统一汇报格式做了部分修订，以便反映出在第四次会议上设立的接触小组所商定的内容，同时未对那些未能处理的内容做任何改动 (FCCC/SBSTA/1997/3)。

28. 科咨机构还将收到杂项文件 FCCC/SBSTA/1997/MISC.3 号文件，其中列有各缔约方就拟议的统一汇报格式所涉未决问题、即附件一中的第 F 至 H 节和附件二的内容、以及就方法问题提出的意见。

29.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还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期间或在其即将举行之前设立一个接触小组，以继续对统一汇报格式和方法问题清单进行审议。科咨机构可设法通过一套初步统一汇报格式，供缔约方在通过指定国家当局汇报联合开展的活动时采用，并最终确定有关的方法问题清单。

9. 本次会议的报告

30. 鉴于本次会议为期相对较短，且其讨论的性质和时间安排较为独特，因而可能难以在本次会议结束时提供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完整案文。科咨机构或可采取前几次会议的做法，即在会议结束前通过议程中各相关项目和分项目的决定或实质性结论的案文，同时授权报告员—如果业已选出一于会议结束之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报告的编制工作；如若报告员出缺，则应授权主席负责完成此项工作。尽管将尽最大努力在会议结束之前以所有语文提供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但只有在为翻译工作提供足够时间的前提下，方能做到这一点。

附件一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五次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次会议编制的文件

FCCC/SBSTA/1997/1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SBSTA/1997/2	与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关研究和系统性观测工作的进度报告。
FCCC/SBSTA/1997/3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
FCCC/SBSTA/1997/MISC. 1	技术和技术信息需求。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述意见。
FCCC/SBSTA/1997/MISC. 1/Add. 1	技术和技术信息需求。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述意见。
FCCC/SBSTA/1997/MISC. 2	与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的合作。长期释放情况简介。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述意见
FCCC/SBSTA/1997/MISC. 3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统一汇报格式。方法问题。缔约方的评述意见。
FCCC/SB/1997/1	关于技术开发与转让问题的进度报告。

供本次会议使用的其它文件

- FCCC/SBSTA/1996/13 于1996年7月9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FCCC/SBSTA/1996/15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统一汇报格式。
- FCCC/SBSTA/1996/19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方法问题初步清单。
- FCCC/SBSTA/1996/20 于1996年12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FCCC/CP/1996/15 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第一部分：会议录。
- FCCC/CP/15/Add. 1 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FCCC/SBI/1996/9 于1996年2月27日至3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FCCC/SBI/1997/3 行政与财务事项：《公约》1998-1999年预算：资金需求情况预估。

附件二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次会议的拟议工作日程表

	星期二 2月25日	星期三 2月26日	星期四 2月27日	星期五 2月28日
上午10时 至 下午1时	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项目2 (组织事项) 项目3 (与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	议程： 项目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项目8 (在试行阶段内联合开展的活动)	议程： 项目9 (会议报告)
下午3时 至 下午6时	项目4(a)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项目4(b)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项目5 (方法问题) 项目6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机制)	履行机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来文问题的讲习班	-----	-----

履行机构和第13条问题特设小组的会议将分别与科咨机构的会议同步举行。
